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1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1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106号，主要对上游厂家来料汽车发动机缸体和汽车变速箱壳体等进行浸渗密封加工处理。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新建“年清洗1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新增的两台一体化自动清洗设备，各设置1个脱脂槽、2个水洗槽，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机械零部件）进行前处理，年处理12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1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4]3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11月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洁度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实验室顶部吸风口收集，经管道汇至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无生产，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设备配备的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泵、风淋室风机等。上述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约3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污水处理装置气浮刮泥和过滤过程产生的污泥、清洁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五）其他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依托现有，已设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排气筒P2依托现有，已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采样口、采样平台，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已设置标识牌。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阶段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20118MA06R1D13A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污水总排口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P1出口处TR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



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中相关限值；车间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相关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1日



附件：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爽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郭红娟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浩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李恩泽

